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三)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會議室(三)(四)(台北生技園區 1 樓)

出 席：出席股份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8,594,32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49,206,00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9,018,004 股之 68.66%。

出席董事：王建治董事長、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董事、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啓恒董事、甘肅董事、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孔德鈞董事、方燕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文昌獨立董事、吳力人獨立董事等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 席：楊淑萍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會計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主 席：王建治董事長



記錄：楊淑萍財務長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一〇年一一月二十五日證櫃新字第 1100012380 號函規定暨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證櫃審字第 1120012506 號函，需將健全營運計畫案，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送股東會報告。

2.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三。

(四)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監酬勞。
- 3.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85,413 元及 0 元，以現金發放。

(五)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規定，並使股東了解董事領取酬金之情形，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情形，請詳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上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附件四五及附件六。

決 議：贊成權數 83,869,712、反對權數：12,112、棄權/未表決權數：4,712,503，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含電子投票) 88,594,327 權之 94.66%，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610,307 元(包含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455,89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5,590 元)。

2.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故不擬配發股東紅利。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贊成權數 88,521,003、反對權數：14,412、棄權/未表決權數：58,912，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含電子投票) 88,594,327 權之 99.91%，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現行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贊成權數 87,399,083、反對權數：1,139,233、棄權/未表決權數：56,01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含電子投票) 88,594,327 權之 98.65%，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113年10月24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應予全面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 3.改選後之新任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113年6月26日起至116年6月25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提名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請詳附件九。
-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詳附錄三。

決議：

名稱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治	117,578,825
董事	3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顏麟權	87,148,552
董事	31	甘露	85,470,695
董事	AC0203****	史格瑞	81,274,951
獨立董事	U22040****	方燕玲	80,737,220
獨立董事	S10226****	張文昌	80,260,449
獨立董事	B10059****	吳力人	80,131,695

七、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 3.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兼任情形
董事	鳳絲投資有 限公司	-	-
		王建治	瑩碩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兼任情形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東譽興業(股)公司董事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Famous Legend Limited 董事
董事	富可紳投資 有限公司	-	瑩碩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顏麟權	瑩碩生技醫藥(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東譽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暨顧問
董事	甘霈	-	國邑藥品科技(股)總經理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董事	史格瑞	-	奧孟亞(股)公司董事長 法諾亞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離子束應用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 集團董事 BFA Pharma India Llp 董事 Daluta Co. Ltd Hong 董事
獨立 董事	方燕玲	-	緯創軟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113/5/24 期滿卸任)
獨立 董事	張文昌	-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講座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特聘講座 中央研究院院士 環球水泥(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吳力人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杉管理顧問生技基金投審委員 祥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名譽理事長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決議：贊成權數 88,393,571、反對權數：114,999、棄權/未表決權數：85,757，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含電子投票) 88,594,327 權之 99.77%，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45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一一二年度重要營運成果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 6,000 仟股，總計募得新台幣 360,000 仟元，當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86,020 仟元；在申請股票上櫃的部分，係 9 月向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櫃，11 月順利通過上櫃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 12 月取得櫃買同意上櫃契約；同時，在 12 月本公司開發 L608 新藥亦獲經濟部審定核發之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為生技醫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14,500	0	314,500	100.00
營業毛利	314,500	0	314,500	100.00
營業費用	317,324	271,533	45,791	14.43
營業(損失)利益	(2,824)	(271,533)	268,709	9,511.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80	5,027	6,253	55.44
稅前淨(損)利	8,456	(266,506)	274,962	3,251.68
本期淨(損)利	8,456	(266,506)	274,962	3,251.68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係因本公司開發之新藥 L606，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簽署授權合約，將其北美市場研發及商業化之權利授權予 Liquidia，並於 112 年 7 月認列 314,500 仟元授權金收入，致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增加。

2. 營業費用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主係受本公司 L606 及 L608 新藥相關授權及研發進度變化之影響，雖 L606 於 112 年 6 月授權後因相關臨床研究支出轉由 Liquidia 負擔，使相關研發支出減少，惟 L608 已於 112 年 8 月於澳洲進入一期臨床試驗，故相關臨床藥品製造及臨床試驗等支出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另本公司 112 年度因隨營運需求擴編管理與研發人才，並於 112 年 5 月及 8 月新租賃台北生技園區，使折舊費用大幅增加，致整體營業費用上升。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歐帕營運狀況良好，致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增加，以及本公司因 112 年度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及收取 Liquidia 之授權簽約金，致現金水位上升並使利息收入增加，另將 L606 臨床用藥移轉予 Liquidia 收取之款項，致其他收入增加。此外受到匯率波動影響致 112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4. 稅前淨(損)利、本期淨(損)利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而本年度於 7 月認列 Liquidia 之授權金收入，致 112 年度稅前淨利由虧轉盈。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2.10	2,465.14
	速動比率		1,257.53	2,423.19
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元)		0.07	(2.70)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一一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A)		314,500 仟元
研發費用(B)		276,971 仟元
員工總人數(D)		35 人
研發總人數(E)		25 人
研發人力占總人力比例(E/D)		71%

2. 一一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名稱	適應症	開發成果
L606 肺部吸入給 藥組合	肺動脈高壓(PAH)	108 年 1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研究中之研究新藥(IND)許可，同年 9 月在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110 年正式進入美

產品名稱	適應症	開發成果
		國第三期臨床試驗，112年3月申請擴大收案病患族群，透過原本僅收納使用 Tyvaso®之 PAH 病患觀察安全性，擴充為觀察使用 Tyvaso®及 Tyvaso DPI®的 PAH 及 PH-ILD 病患，以及無前列環素類藥物治療經驗之 PAH 病患的安全性，加速 L606 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收案速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授權予 Liquidia。
	間質性肺病引起肺高壓(PH-ILD)	已完成驗證性動物試驗，並於 110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會議規劃臨床開發計畫並已完成諮詢。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授權予 Liquidia。
L608 肺部吸入給藥組合	肺動脈高壓(PAH)	已完成臨床用藥生產，於 112 年 8 月獲得澳洲人體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並已獲澳洲藥物管理局備查。現進行臨床一期健康受試者之收案。
	系統性硬化症的雷諾現象和指端潰瘍(SSc-RP/DU)	規劃以動物模式進行需要的吸入毒理學及藥物動力學研究，待澳洲第一期臨床試驗的數據資料，評估後將與目標市場的法規單位研討，直接進入第二、三期臨床研究。112 年 12 月取得美國 FDA 核發治療 SSc 的孤兒藥資格。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就產品授權、產品開發、充填廠建置及 IPO 上櫃掛牌等四大項目進行說明：

(一)產品授權規劃

1. L606

L606 已於 112 年 6 月授權北美開發與銷售權予 Liquidia Technologies, Inc. 目前規劃於 113 年啟動一項跨國臨床三期 PH-ILD 試驗。基於此項臨床開發之規劃，於 113 年繼續進行北美以外地區國家的 L606 授權拓展。

2. L608

L608 目前已進入臨床一期研究，因此在得到足夠臨床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結果，並與法規單位討論臨床開發策略後，於 113 年啟動其商業拓展，探索歐洲、

美國或中國等區域潛在合作對象及洽談授權。

(二)產品開發規劃

1. L606

L606 與 Liquidia 合作後，國邑於 113 年將專注於下列開發規劃：

(1) 供應 Liquidia 臨床試驗藥物與 L606 在北美以外區域藥證申請的研究開發

Liquidia 目前持續進行臨床三期 PAH 試驗與規劃另一項 PH-ILD 臨床試驗，因此國邑已依期規劃安排臨床試驗藥品生產，並同步規劃建立穩定藥品與器械的供應鏈，以滿足未來在全球各區域上市商業化之要求。

(2) 協助 Liquidia 建立台灣以外第二條生產線

依與 Liquidia 授權合約規畫，國邑需協助 Liquidia 建立台灣以外第二條生產線，因此國邑將依據 Liquidia 提出之計畫與時程協助其建立產線。

2. L608

(1) 規劃執行臨床試驗

進行單劑量上升(SAD)的臨床一期試驗，取得初步結果後，與美國及歐洲法規單位討論各項適應症後續的臨床開發策略，以規劃臨床二期與(或)三期試驗。

(2) 規劃執行不同需求的前臨床試驗

依據標的市場的法規單位要求規劃吸入毒理學試驗，以滿足不同適應症的長期動物安全性資料需求。

3. 呼吸引動霧化器(Breath-Activated Nebulizer)

協同醫材公司合作開發新型霧化器械，並建立合格產線供應鏈，以提供藥械組合產品未來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需求。

(三)充填廠建置

本公司 L606 新藥已授權予 Liquidia 公司，本公司負責臨床用藥生產及未來上市量產，惟藥品之充填包裝目前係委託國外廠商代工，為因應未來產品臨床試驗及上市後量產銷售需求，預計可降低目前藥品的製劑充填生產之委外需求。由於 112 年第四季已完成廠房建置之觀念設計及基礎設計及 113 年上半年度完成詳細設計後，即可進行工程發包及施工，預計施工期 12 至 15 個月含廠房驗證。

(四)IPO 上櫃掛牌

國邑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取得櫃買中心之上櫃核准函文，已於 113 年 3 月辦理上櫃掛牌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用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是一間以研發為導向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以開發緩釋新劑型與醫療器械組合產品用於居家治療為主要目標，未來發展規劃說明如下：

(一)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 透過北美授權合作夥伴，協助完成 L606 治療罕見疾病 PAH 之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並加速完成多國多中心 PH-ILD 臨床試驗，依進度向美國 FDA 申請新藥藥證。
2. 在臨床試驗進行同時，尋覓 L606 北美以外的區域合作夥伴(如歐洲、亞洲、中東..等)，進行授權的查核及談判，依進度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申請新藥藥證。
3. 完成 L608 的第一期臨床試驗，並與各法規單位進行後續臨床開發規劃。
4. 進行 L608 的商業拓展及洽談區域合作及授權。

(二)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 規劃第二條藥品生產線及開發呼吸引動新型霧化器，以建立穩定的全球供應鏈，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逐步提昇營業規模。
2. 持續拓展 L606 及 L608 的新適應症，並與授權夥伴合作加速人體臨床試驗，來增加現有產品的市場價值。
3. 基於現有新劑型藥械組合投藥(Drug-Device Delivery System)的技術平台基礎上，開發新產品(如複方劑型或大分子藥物)，以解決現有治療未被滿足的問題及困境來造福病人。
4. 與國際藥廠形成策略合作夥伴，搭配自有的藥械技術平台和新藥研發實力，與合作夥伴從臨床、法規及商業等面向互相配合分工，完成垂直整合，增加在藥械產業及新藥開發合作的國際能見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藥研發是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需要有龐大資源支持。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重要的競爭關鍵。本公司採用的新藥開發模式是利用自有的新劑型藥械技術平台，高效率地應用於不同藥械組合產品，先行確定「概念性驗證」臨床試驗後，與法規單位協商提出合理的臨床及法規途徑。因此能夠減少開發新藥所需龐大的試驗時間及經費，並降低開發風險，使研發成果之價值，發揮最大效益。

國邑藥品秉持從病患及醫療人員的需求出發，透過新劑型搭配最適合的器械組合，發掘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以居家使用的方便性來擴大既有市場的潛力，創造對病患更好的醫療及生活品質為國邑藥品之願景。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期在一一三年持續成長茁壯。感謝所有股東對國邑藥品的信心。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的長期堅定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 霈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燕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	314,650	314,500	(150)	0.00%
營業成本	(100)	-	(100)	(100.00%)
營業毛利	314,550	314,500	(50)	0.00%
營業費用	(310,270)	(317,324)	7,054	2.27%
營業利益	4,280	(2,824)	(7,104)	(165.98%)
淨營業外收入	13,103	11,280	(1,823)	(13.91%)
稅前淨利	17,383	8,456	(8,927)	(51.35%)

差異分析：

一、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主要係紅景天複方一氧化氮(NO)保健品採購時程略為拉長，而影響原預估銷售時程。

二、營業費用：

1. 本公司與 L606 授權合作夥伴討論，延長 L606 臨床用藥之安定性試驗分析時間，致 L606 之研發費用較預計數增加。
2. 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展，人員亦隨之增加，相關人事費用及招募成本較預計數增加。

三、淨營業外收入：

本公司將 L606 臨床用藥移轉予 Liquidia 而產生其他收入，然因年底受到匯率波動影響，使得當年度收取 Liquidia 簽約金之美金外幣產生匯兌損失。

因應措施：

- 一、紅景天複方一氧化氮(NO)保健品已於 113 年 1 月開始銷售，並認列營業收入。
- 二、本公司將依營運發展即時管理相關投入支出。
- 三、本公司未來之美金支出將直接由美金支付，作為自然外幣匯率避險。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董事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情形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建治	2,975	2,975	-	-	-	39	39	39	3,014	3,014	-	-	-	-	-	3,014	3,014	-	-	35.64	35.64	-	-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	360	360	-	-	-	-	-	-	360	360	-	-	-	-	-	360	360	-	-	4.26	4.26	-	-	
董事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啟恆	360	360	-	-	-	-	-	-	360	360	-	-	-	-	-	360	360	-	-	4.26	4.26	-	-	
董事	史格瑞	360	360	-	-	-	39	39	39	399	399	-	-	-	-	-	399	399	-	-	4.72	4.72	-	-	
董事	甘霖	360	360	-	-	-	39	39	39	399	399	4,047	4,047	108	108	-	4,554	4,554	-	-	53.86	53.86	-	-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孔總鈞	360	360	-	-	-	-	-	-	360	360	-	-	-	-	-	360	360	-	-	4.26	4.26	-	-	
獨立董事	方燕玲	540	540	-	-	-	39	39	39	579	579	-	-	-	-	-	579	579	-	-	6.85	6.85	-	-	
獨立董事	張文昌	540	540	-	-	-	39	39	39	579	579	-	-	-	-	-	579	579	-	-	6.85	6.85	-	-	
獨立董事	吳力人	540	540	-	-	-	39	39	39	579	579	-	-	-	-	-	579	579	-	-	6.85	6.85	-	-	
	合計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法」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159 號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國邑集團目前主要業務係以對外技術授權為主，民國 112 年度權利金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14,500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100%，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評估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符合合約之約定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974,059 仟元，占總資產 73%。

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測試期末銀行調節表編製之正確性，檢查無重大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之政策。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邑集團內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邑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邑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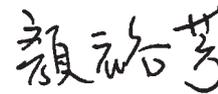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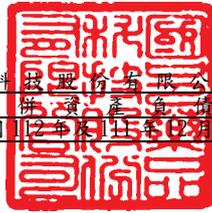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9 日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4,059	73	\$ 672,512	8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2	-	289	-	
130X	存貨	六(二)	21,909	2	-	-	
1410	預付款項		12,666	1	11,6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0,106</u>	<u>76</u>	<u>684,448</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71,223	5	65,69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5,916	4	15,31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34,692	10	14,807	2	
1780	無形資產		91	-	1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71,615	5	18,9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3,537</u>	<u>24</u>	<u>114,917</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1,333,643</u>	<u>100</u>	<u>\$ 799,3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85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0,128	4	16,33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692	2	7,1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七	1,262	-	3,5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8	-	7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575</u>	<u>6</u>	<u>27,765</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七	1,186	-	2,4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229	9	8,0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415</u>	<u>9</u>	<u>10,48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5,990</u>	<u>15</u>	<u>38,248</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86,020	44	554,669	6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31,343	40	1,179,887	1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828	1	11,8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56	-	(985,272)	(1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	-	5	-	
3XXX	權益總計		<u>1,137,653</u>	<u>85</u>	<u>761,117</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33,643</u>	<u>100</u>	<u>\$ 799,36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14,500	100	\$ -	-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九)				
6200 管理費用		(40,353)	(13)	(29,22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971)	(88)	(242,3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324)	(101)	(271,533)	-
6900 營業損失		(2,824)	(1)	(271,5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525	3	5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788	2	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680)	(2)	1,0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八) (十八)	(2,857)	(1)	(6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5,504	2	3,9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80	4	5,02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456	3	(266,50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456	3	(\$ 266,506)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	-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57	3	(\$ 266,501)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56	3	(\$ 266,506)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57	3	(\$ 266,501)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2.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霽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456	(\$ 266,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九) 23,255	12,64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6	5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857	64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525)	(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十九) 868	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三) (5,504)	(3,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183)	32
存貨	(21,909)	-
預付款項	4,962	1,1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74	(3,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85	-
其他應付款	21,663	1,166
其他流動負債	188	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753	(258,143)
收取之利息	9,525	485
支付之利息	(2,857)	(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21	(258,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81,460)	(10,159)
取得無形資產	(6)	(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75)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41)	(10,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522)	(8,416)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五)(二十三) (10,696)	(7,48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60,000	49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4,457	1,419
員工信託持股轉讓	六(十二) 2,7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966	479,5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547	211,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512	461,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4,059	\$ 672,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露



會計主管：楊淑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99 號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以對外技術授權為主，民國 112 年度權利金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14,500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100%，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評估認列收入，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依內部控制流程執行。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符合合約之約定及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974,042 仟元，占總資產 73%。

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測試期末銀行調節表編製之正確性，檢查無重大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5.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所述之政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顏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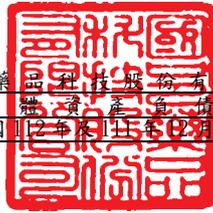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9 日

國 邑 藥 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4,042	73	\$ 672,394	8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2	-	289	-	
130X	存貨	六(二)	21,909	2	-	-	
1410	預付款項		12,640	1	11,6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0,063</u>	<u>76</u>	<u>684,330</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71,266	5	65,81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5,916	4	15,31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34,692	10	14,807	2	
1780	無形資產		91	-	1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71,615	5	18,9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3,580</u>	<u>24</u>	<u>115,035</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1,333,643</u>	<u>100</u>	<u>\$ 799,3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85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0,128	4	16,33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692	2	7,1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七	1,262	-	3,5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8	-	7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575</u>	<u>6</u>	<u>27,765</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七	1,186	-	2,4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229	9	8,0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415</u>	<u>9</u>	<u>10,48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5,990</u>	<u>15</u>	<u>38,248</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86,020	44	554,669	6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31,343	40	1,179,887	1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828	1	11,8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56	-	(985,272)	(1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	-	5	-	
3XXX	權益總計		<u>1,137,653</u>	<u>85</u>	<u>761,117</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33,643</u>	<u>100</u>	<u>\$ 799,3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霖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14,500	100	\$ -	-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九)				
6200 管理費用		(40,277)	(13)	(29,18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971)	(88)	(242,3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248)	(101)	(271,497)	-
6900 營業損失		(2,748)	(1)	(271,4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525	3	5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788	2	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680)	(2)	1,0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八) (十八)	(2,857)	(1)	(6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5,428	2	3,8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04	4	4,99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456	3	(266,50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456	3	(\$ 266,506)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	-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57	3	(\$ 266,501)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 2.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霽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456	(\$ 266,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九) 23,255	12,64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6	5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857	64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525)	(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十九) 868	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三) (5,428)	(3,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183)	32
存貨	(21,909)	-
預付款項	5,919	1,2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74	(3,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85	-
其他應付款	21,663	1,166
其他流動負債	188	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786	(258,068)
收取之利息	9,525	485
支付之利息	(2,857)	(649)
支付所得稅	(931)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523	(258,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81,460)	(10,159)
取得無形資產	(6)	(2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1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75)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41)	(10,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522)	(8,416)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五)(二十三) (10,696)	(7,48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60,000	49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4,457	1,419
員工信託持股轉讓	六(十二) 2,7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966	479,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648	210,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394	461,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4,042	\$ 672,3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甘露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55,8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45,5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10,3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10,307

董事長：王建治



總經理：甘肅



會計主管：楊淑萍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後，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本公司於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u>普通股</u>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u>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後，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u>；本公司於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因營運所需，刪除文字說明。</p>
<p>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p>	<p>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p>	<p>因營運所需，刪除文字說明。</p>
<p>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u>視訊會議方式為之</u>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p>	<p>修改文字說明</p>
<p>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因營運所需，刪除文字說明。</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p>	<p>因營運所需，刪除文字說明。</p>

<p>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二~三項 略</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二~三項 略</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配合實際執行需要，增加副董事長之說明</p>
<p>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照上述法令規定外，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相關規定辦理，<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照上述法令規定外，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因營運所需，刪除文字說明。</p>
<p>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五項 略</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五項 略</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因營運所需，增減文字說明。</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配合實際執行需要。</p>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治	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學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研發經理	瑩碩生醫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和碩醫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歐帕生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宇直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東譽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Famous Legend Limited 董事	7,340,324	否
董事	富可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顏麟權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工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碩士	泰和碩醫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歐帕生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國邑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東譽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瑩碩生醫藥(股)公司之總經理暨執行長 泰和碩醫藥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歐帕生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東譽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宇直醫藥(股)公司董事長暨顧問	8,566,664	否
董事	甘霽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臺灣油脂體(股)公司副協理 工研院生醫工程中心藥物傳輸部研究員 日本筑波大學醫學院博後研究員	國邑藥品科技(股)總經理 Pharmos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2,230,000	否
董事	史格瑞	國立臺北醫學大學藥學博士班 德國 University of Erlangen-Nuremberg 衛生工商管理碩士 奧地利 Leopold-Franzens Universität Innsbruck 醫藥科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有機化學學士 奧地利 Leopold-Franzens Universität Innsbruck 有機化學學士	台灣艾威群(股)公司全球企業併購及人才培訓副總裁/亞太區副總裁及副執行長/北亞區董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執行長/總經理 Sandoz 德國山德士藥廠(現今 Novartis 集團)台灣暨新加坡總經理/產品經理 Merck Serono 德國默克集團(現今 Mylan 邁蘭製藥集團)學名藥事業處處長	奧孟亞(股)公司董事長 法諾亞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離子束應用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 集團董事 BFA Pharma India Llp 董事 Daluta Co. Ltd Hong 董事	-	否
獨立董事	方燕玲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美國杜蘭大學 MBA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副董事長 金融服務業主管會計師、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緯創軟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1113/5/24 期滿卸任)	-	否

國 邑 藥 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Pharmosa Biopharm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6、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伍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

台幣壹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伍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後，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本公司於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新股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且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照上述法令規定外，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治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除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

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六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

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九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九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日期（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得設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並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或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與董事會相關之作業，均屬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
- 第三條 定義
所謂「掛牌期間」，係指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於興櫃市場、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起起算之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仍應算入）。
- 第四條 權責
稽核單位負責協助本辦法之制訂及維護。
- 第五條 作業內容
- (一)董事之選任配置
- 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 2.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3.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4.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二)獨立董事之資格

- 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董事之選舉

- 1.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2.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董事之選舉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五)董事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董事之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七)指定監票員、計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選舉票之無效認定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九)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六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8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654,090,0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9,018,004 股。

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總股份(%)
董事長	王建治	2,946,230 股	2.28
董 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旭	8,566,664 股	6.64
董 事	鳳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啟恒	7,340,324 股	5.69
董 事	史格瑞	0 股	-
董 事	甘 霈	2,710,000 股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 480,000 股)	2.10
董 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 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孔德鈞	9,345,701 股	7.24
獨立董事	方燕玲	0 股	-
獨立董事	張文昌	0 股	-
獨立董事	吳力人	0 股	-
合計		30,908,919 股	23.95

註：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321,440 股。